

证券代码：874347

证券简称：泓毅股份

主办券商：银河证券

安徽泓毅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（一）非独立董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25 年 1 月 23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王津华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伍运飞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何自富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5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16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陆大鸿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唐广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注：何自富先生上述持有的公司股份为间接持有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提名张炳力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

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汪和俊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吴波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三）非职工代表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5 年 1 月 23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王玉泉先生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张昊先生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四）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

唐广先生，1984 年 12 月生，中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。2006 年 5 月至 2008 年 4 月，任安徽精诚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企管部人事/企管专员；2008 年 5 月至 2008 年 8 月，任芜湖欧宝机电有限公司经理办人力资源主管；2008 年 9 月至 2018 年 3 月，历任芜湖奇瑞科技有限公司人力行政部人力资源专员、高级企划主管、董事长秘书（兼）；2018 年 4 月至 2023 年 2 月，历任芜湖奇瑞科技有限公司战投中心投资副经理、投资经理、高级投资经理；2023 年 3 月至 2024 年 8 月，任芜湖奇瑞科技有限公司战投中心总监；2024 年 9 月至今，任芜湖奇瑞科技有限公司战略投资部投资总监；2022 年 10 月至今，任芜湖亚奇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董事；2024 年 12 月至今，任安徽艾利奥斯科技有限公司监事；2025 年 1 月至今，任马钢（芜湖）材料技术有限公司监事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换届符合公司治理及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，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董事换届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泓毅股份：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安徽泓毅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》
- 2、《安徽泓毅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

安徽泓毅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月23日